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10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f)段提出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于2001年10月22日核可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奥莱·彼得·科尔比 (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f)段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 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f)段提出的(S/22660, 附件)。
2. 根据该准则第 6(f)段的规定, 委员会须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和有关的制裁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核可上一次报告。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四十二次此种报告。
3. 根据准则第 12 段, 所有国家须向委员会报告其注意到的有关任何国家或他国国民可能违反针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和有关的制裁的任何信息。在本报告所涉时期, 委员会收到 2001 年 9 月 7 日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 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德国报章的报道, 这些报道指控伊拉克企图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该信已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委员会正在审议此事。
4. 根据准则第 13 和 15 段,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皆须就若干物品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的管辖范围问题、就原来是要作民用的、但有可能转做或改做军用的两用或多用物品问题向委员会查询。在本报告所涉时期, 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两用或多用物品问题向委员会查询。
5. 准则第 14 段请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来协助确保针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禁运获得全面遵守, 并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其注意到的任何此类信息。在本报告所涉时期, 没有人向委员会报告准则第 14 段所要求的此类信息。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完成安全理事会付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提出上一个报告(S/22884/Add. 2)以来, 没有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第 4 段向委员会写信。